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45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信淵

被　　告　紳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潘亞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443,274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5,15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）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紳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紳揚公

司）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潘亞蓁（原名潘宇甄，於113年1月2日改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範圍內為限額授信往來，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，並簽立系爭授信契約書。被告紳揚公司與原告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條—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2紙，於110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①4,000,000元、②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止；償還方式自111年12月起至112年11月止，每月1日按月付息，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利息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碼1.4%浮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加碼2.2%計息，嗣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（起訴時之定儲利率指數為1.62%，加碼2.2%後，利息利率為3.82%）。依據系爭授信契約共通條款第2條約定，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紳揚公司自112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抵銷帳上餘額後，迄今尚欠本金3,443,27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—新臺幣2份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、放款交易明細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9頁、第49-5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
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2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新臺幣35,155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

附表1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即計息本金）	利息	違約金
1	2,777,768元	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82%計算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64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65,506元	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82%計算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6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2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5,155 元	
合　　計	35,155 元	